

2022 年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机关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行使立法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或者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或者罢免市长、副市长。选举或者罢免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的市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需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选举或者罢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人民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力。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下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本级预算。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1厅9委1室，其中办公厅、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计划预算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城市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10个单位为正局级，信访室为副局级。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144人；离休1人；退休64人。

##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特区精神和践行新时代深圳精神，持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2. 依法行使人大立法权，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要和新兴领域立法，健全完善立法体制和机制。计划开展“光明科学城”、“深圳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立法”、“建设宁静城市”、“社会建设领域‘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路径和方法研究”、“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助力法治城市示范建设”等专题调研。拟继续审议法规 16 项，立、改、废约 20 项，切实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

3. 依法行使监督权，始终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计划审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预算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以及调整情况，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审计等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 24 项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活动 18 项，专题调研 8 项，专题询问 2 项。围绕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事业开展监督，推动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4. 依法行使任免权，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严格程序、依法任免。认真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完善法律考试、任前发言、任免审议表决、宪法宣誓等工作环节，依法依规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和履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依法履职监督档案。

5.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创新，落实“两个联系”工作制度。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加强代表社区联络站建设，加强对代表的履职监督，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计划召开全市代表工作会议，开展代表活动月、代表大讲堂、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举办电视问政会。制作代表会议新闻视频及“先行示范征程中的人大代表”、“代表来了”等履职电视广播栏目，开发议案建议管理综合平台微信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履职案例评选活动。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和督办工作，开展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组织建议办理联络员业务培训，办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收入 1239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245 万元，增长 22%。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239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245 万元，增长 2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会议费

用项目预算增加；2. 加强人大立法力量，立法费用项目预算增加；  
3. 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类项目预算增加。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预算 1239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426 万元、公用支出 6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3 万元、项目支出 448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42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1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489 万元，具体包括：

1. 立法费用预算 1010 万元，主要包括：立法工作 248 万元，用于“光明科学城”、“深圳经济特区轨道交通”、“建设宁静城市法治体系”、“社会建设领域‘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路径和方法研究”、“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助力法治城市示范建设”等多项立法专题调研工作；法律专务经费 220 万元，用于法律专务人员的基本支出；法律助理 62 万元，用于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聘请法律助理；立法辅助 480 万元，用于购买服务协助常委会机关开展立法工作，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立法材料，对立



法档案卷宗进行整理、归档等，开展相关立法辅助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759 万元，增幅 302%，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内容把“立法辅助”和“法律专务”两个二级项目调整到此项目中。

2. 监督费用预算 150 万元，主要包括：计划预算审查跟踪监督 100 万元，用于调研及跟踪监督政府投资项目的开展、实施、竣工决算情况，以及重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监督工作 50 万元，用于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提出的“6+2”重点任务、综合改革试点 27 项改革举措以及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事业开展监督，推动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减幅 7%。

3. 会议费用预算 930 万元，主要包括：代表大会 900 万元，用于保障市七届人大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 30 万元，用于每两月一次定期召开的常委会会议。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增加了 41 万元，增幅 5%。

4. 代表费用预算 67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及本单位工作职能，主要包括：代表工作费用 244 万元，用于保障市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各项费用，包括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代表工作会议、集中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走访接访、述职等活动，以及开展代表活动月专项活动、开发议案建议管理综合平台微信版等；代表小组活动费用 130 万元，用于市人大代表例会前集中视察，代表闭会期间履职、交通、资料等费用；代表培训 90 万

元，用于市人大代表及代表建议办理人员培训；代表工作宣传费 215 万元，用于代表大讲堂、电视问政会，代表会议新闻视频制作、人大代表履职电视广播栏目制作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49 万元，增幅 8%。

5. 信访费用预算 5 万元，主要包括：特困补助 1 万元，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用于补助特困信访人员交通费和临时食宿费；信访调研 4 万元，用于开展信访工作调查研究。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减幅 17%。

6. 外事侨务预算 55 万元，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接待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管理办法》等规定，主要用于对外联络，举办侨务活动，深港澳台联谊，定期友好交流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15 万元，增幅 38%，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2 年新冠疫情缓和的情况下，增加对外交流活动。

7. 综合管理预算 5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对党务等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用于办公设备更新；弥补不在编人员日常办公经费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77 万元，减幅 47%，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内容把“立法辅助”和“法律专务”两个二级项目调整到“立法费用”项目中。

8. 信息化运维项 502 万元，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办公厅《关于通过网络平台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实施意见》、《国家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申请该项目预算。主要包括：信息化软硬件维护及服务 113 万元，用于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软硬件维护；人大外网综合平台运营服务工作 156 万元，用于维护和完善人大外网综合平台；机关移动办公平台运营服务及通讯服务 113 万元，用于市人大机关移动办公服务费用；人大代表移动服务平台项目 120 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人大代表移动通讯服务。较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10 万元，增幅 2%。

9. 严控类项目 20 万元，主要用于各地人大机关业务交流工作。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10. 其他项目 115 万元，主要包括：人大宣传经费 55 万元，用于制作报刊专栏、人大微信公众号、拍摄视频等方式宣传人大工作；机关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50 万元，用于组织机关离退休人员开展主题教育等；机关防疫经费 10 万元，用于保障机关日常防疫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幅 6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新增“人大宣传经费”二级项目。

11. 预算准备金 1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需要。较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6 万元，增幅 6%。

12. 政府投资项目 39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350 万元，增幅 778%，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下半年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尾款结转至 2022 年支付。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79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56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2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全国各地人大系统来深客人，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主要是新增购置的车辆数为 0，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1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等开支，无增减变化。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办公厅本级，本单位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单位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489 万元，设置并编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立法费用	1010	<p>依法行使人大立法权，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要和新兴领域立法。健全完善立法体制和机制。计划“光明科学城”、“深圳经济特区轨道交通”、“建设宁静城市法治体系”、“社会建设领域‘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路径和方法研究”、“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助力法治城市示范建设”等多项立法专题调研工作。拟立、改、废 20 项法规，切实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p>
监督费用	150	<p>依法行使监督权，始终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突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依法行使决定权，始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注重精准选题。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有效执行。依法行使任免权，始终坚持</p>

		<p>党管干部、严格程序、依法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依法履职监督。严格任免工作程序。计划审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预算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以及调整情况，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审计等工作报告。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提出的“6+2”重点任务、综合改革试点 27 项改革举措以及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事业开展监督，推动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监督调研视察计划完成率大于 90%。</p>
会议费	930	<p>保障市七届人大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议及常委会如期召开。计划本年度召开市人大代表会议 1 次，召开常委会 6 次，常委会会议各项工作报告的通过率大于 90%，法规表决通过率大于 95%。</p>
		<p>保障代表履职行权，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进行培训，做好代表活动宣传</p>

代表费用	679	报道。代表培训全覆盖，有效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定期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数量大于 800 件，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率达 100%。
信访费用	5	用于保障人大信访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实际情况慰问特困人员，计划本年度开展信访调研至少 1 次。
外事侨务费用	55	用于保障对外联络，举办侨务活动，深港澳台联谊，定期友好交流等工作。预计 2022 年新冠疫情缓和的情况下，增加对外交流活动，计划本年度至少开展 1 次对外交流活动。
综合管理	528	计划开展对党务等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本年度开展党员干部培训至少 1 次。按标准对机关办公设备进行配置更新，机关人员满意度达 90%。
信息化运维项目	502	用于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购买深圳市人大代表移动通讯服务，市人大机关移动办公服务费用；维护和完善人大外网综合平。计划本年度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硬件配置率达到100%，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在24小时以内。
严控类项目	20	保障各地人大机关业务交流工作。
其他项目	115	主要用于人大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微信等多媒体，多渠道宣传人大工作，预计收获较好的宣传效果。保障机关防疫经费，机关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计划受服务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
预算准备金	100	用于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需要。应对临时工作的资金保障率达90%以上。

备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部分项目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14万元，增长23%。主要是2022年人员增加24人，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2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00	人大事务	90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468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服务	10
三、单位资金	0	人大会议	930
1. 事业收入	0	人大立法	101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人大监督	20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6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代表工作	589
5. 其他收入	0	人大信访工作	5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75
		二、教育支出	28
		进修及培训	28
		培训支出	2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
		行政单位医疗	199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80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住房公积金	620
		购房补贴	1060
本年收入合计	12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395
上年结余、结转	39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2395	支出总计	1239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12395	7906	4489	796	320	476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2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00	人大事务	86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46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
		机关服务	10
		人大会议	930
		人大立法	1,010
		人大监督	205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66
		代表工作	589
		人大信访工作	5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75
		二、教育支出	28
		进修及培训	28
		培训支出	2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
		行政单位医疗	199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80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住房公积金	620
		购房补贴	1060
本年收入合计	12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395
上年结余、结转	39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2395	支出总计	12395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12395	7906	4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5	4594	4461
	20101	人大事务	9055	4594	4461
	2010101	行政运行	4684	4594	9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	0	281
	2010103	机关服务	10	0	10
	2010104	人大会议	930	0	930
	2010105	人大立法	1010	0	1010
	2010106	人大监督	205	0	205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66	0	366
	2010108	代表工作	589	0	589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5	0	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75	0	975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8	0	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	0	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8	0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	143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	1433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	77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	43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	21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	19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	19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	19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	620	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0	1061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1 年	39	0	25	14	0	14
	2022 年	39	0	25	14	0	1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人大立法工作	依法行使人大立法权，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要和新兴领域立法。健全完善立法体制和机制。计划开展“光明科学城”、“深圳经济特区轨道交通”、“建设宁静城市法治体系”、“社会建设领域‘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路径和方法研究”、“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助力法治城市示范建设”等多项立法专题调研工作。拟立、改、废 20 项法规，切实实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	1010	1010	0
人大监督工作	依法行使监督权，始终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突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依法行使决定权，始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注重精准选题。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有效执行。依法行使任免权，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严格程序、依法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依法履职监督。严格任免工作程序。计划审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预算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以及调整情况，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审计等工作报告。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提出的“6+2”重点任务、综合改革试点 27 项改革举措以及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事业开展监督，推动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1297	1297	0	

	人大代表工作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创新落实“两个联系”工作制度。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提高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加强对代表的履职监督。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计划召开全市代表工作会议，开展代表活动月，代表大讲堂，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制作电视问政会代表会议新闻视频，先行示范征程中的人大代表电视履职栏目，开发议案建议管理综合平台微信版。	798	798	0
	人大机关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改进工作作风，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大力弘扬特区精神和践行新时代深圳精神，持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1384	1384	0
	金额合计		12395	12395	0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权，以新担当新作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提交审议法规数量（包括立、改、废、释）	10项-20项	
			专家评审会次数	>20次	
			代表活动次数	>1000人次	
			代表大会参会人数	>900人	
		质量指标	法规表决通过率	>95%	
			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数量	>800件	
	监督调研视察计划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90%
			委托课题结项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90%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人数	>50 人次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对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的作用	有效提升
			代表工作宣传的普及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常委会工作报告的通过率	>90%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